

OLD PHOTOS

老照片

定格历史 收藏记忆

暮年忆旧 胡瑞林

燕赵多悲歌慷慨之士 老 鬼

一个人六十年的影像故事 杨廷华

我的父亲吴法宪 吴新潮

槛楼的记忆 陈丹青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老照片.第89辑/冯克力主编. — 济南: 山东画报出版社,
2013.5

ISBN 978-7-5474-0975-6

I.①老… II.①冯… III.①世界史—史料②中国历史—现代史—
史料 IV.①K106②K260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112852号

责任编辑 冯克力

装帧设计 王 芳

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集团

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

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

电 话 总编室(0531)82098470

市场部(0531)82098479 82098476(传真)

网 址 <http://www.hbcbs.com.cn>

电子信箱 hbcbs@sdpress.com.cn

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

规 格 140毫米×203毫米

6印张 116幅照片 120千字

版 次 2013年6月第1版

印 次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 15.00元

本社对全部图片及文字享有专有出版权,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本书作品,须经本社同意。

出版人 尹奎友
主 编 冯克力
执行编辑 张 杰
编 辑 王宝磊
特邀编辑 丁 东 邵 建
美术编辑 王 芳



目 录

胡瑞林	暮年忆旧	1
老 鬼	燕赵悲歌慷慨之士	31
姚小平	于汝听与王开坪一家	46
丁 东	牟宜之与“李万铭案件”	58
杨廷华	一个人六十年的影像故事	68
胡 剑	201	80
居 疑	乡	100
吴新潮	我的父亲吴法宪	105
沈 宁	四哥是个新四军	128
冯印谱	母亲的半句遗言	141

沈 坚	对岸是“苏修”	148
杨荣甲	一次传奇式的访问	151
叶振华	串联到延安	167
吴家祥	金山情缘	176
陈丹青	褴褛的记忆	183
冯克力	听陈丹青聊《老照片》	189



暮年忆旧

胡瑞林

有些事已过去几十年，但它们却像刻在脑子里似的，挥之不去。我想，不如写下来，让自己轻松些。

姥姥和她的家人

外婆是天津人，我们随天津的习惯叫她姥姥，她大约生于1850年前后。姥姥从小没有亲娘，后妈不爱她，在那个崇尚三寸金莲的时代，虽给她缠了足，但为要她粗细活都做，所以小脚不是三寸，而有五寸还多。直到她年岁已大，才远嫁给北京一位坐堂中医。由于当时交通不便加上母女感情淡漠，姥姥出嫁后从来没有回过娘家。

外祖父原籍山西，因不堪后母虐待，十多岁就随亲戚逃往北京，在一个中药铺当学徒，经多年苦熬苦学，成为坐堂医生，才得以成家。姥姥只生了一儿一女，外祖父非常疼爱我的母亲，说“我们李家就缺闺女”，给她起了个响亮的名字“李文宇”，字振环。当姥姥给母亲缠脚的时候，母亲嫌疼，外祖父发话：“不要缠了。”姥姥说：“不裹脚嫁不出去。”外祖

父却说：“嫁不出去，我养她一辈子。”可外祖父在我母亲十岁那年就病逝了。母亲十四岁时，我唯一的舅舅也病逝了。听姥姥说舅舅咯血、消瘦，吃不下饭，极度虚弱，推测极有可能是肺结核，这病当时叫肺癆，几乎是不治之症。这样，姥姥一家就只剩下她们母女二人，在北京举目无亲，只有街坊邻居。

母亲是外祖父的掌上明珠，自小聪明任性，针线活、刺绣都不错，但脾气大，姥姥管教不了。长到十六七岁，姥姥还得考虑她的婚事，她知道自己女儿脾气坏，若找个年龄相仿的女婿，发生矛盾时定会互不相让，时常争吵，那日子该怎么过？所以姥姥选女婿的首要条件是脾气要好，而年纪不妨大些；又为了她自己能跟随女儿女婿过后半辈子，她还得找个没有老人需要供养的女婿才行。这一切都得姥姥亲自操劳，她四处托人说媒。有时因相女婿回家晚一些，她女儿竟会骂：“这么晚才回来，你怎么不死在外边？”

母亲十八岁结婚，父亲比母亲大十四岁，已三十二岁。他十来岁就出外当兵，加入民主革命战线，参加北伐战争，打了多年仗，人虽不善言谈，却是有名的好脾气，爱看书学习，老家父母都已去世，当时正在陆军大学上学。但母亲不喜欢这个身体壮实、年纪偏大、个子比她高出一头、说话还结结巴巴的男人。

我父亲托媒人提亲时有两个条件：一是不裹脚，二是有文化。我母亲在外祖父的疼爱下没有缠足，还认识不少字，能写字记账，但没有正式进过学校。结婚后父亲送她去上学。不久怀孕，生了姐姐，找了个奶妈喂养，她仍去上学。

姐姐生在北京，小名叫“京生”，因在北京并没住多久，这小名后来就不用了。



1930年在南京。我（穿长衫者）和哥哥（穿背心者）与邻居的小孩在池塘边。

父亲在北京陆军大学毕业后调往四川。我不清楚哥哥是生在北京还是四川（也许姥姥没对我说，也许讲过我忘了），只知道哥哥也是奶妈喂养，母亲仍继续上她的学。

我生在四川洪雅，不久随父母搬到成都。姥姥很喜欢成都这地方，便用外祖父给她留下的钱在成都少城区红墙巷买了一座不大的独院。可是不久父亲又奉命调往南京。这时姥姥已有固定的住所，又担心父亲的驻地再次变动，就决定母亲跟随去南京，姥姥带我们三个小孩——姐姐、哥哥和我留在成都。

小时候跟姥姥在四川

姥姥告诉我：生我后，母亲不再上学，我是她第一个亲自喂养的孩子。开始见我浓眉大眼很喜欢，但到一岁左右，流行天花，我感染后发高烧，吃奶时老咬她的奶头，母亲一生气就把我丢给姥姥，再也不看，也不过问死活。我是吃姥姥嚼碎的饭菜长大的，因为在高烧重病时断奶，又不能吃到容易消化营养丰富的食物，从小落下肠胃病，经常肚痛腹泻，长得又瘦又小。

姥姥带我们姊弟三个留在成都，开始时有姐姐的奶妈和我们住一起，奶妈是北京人，身体好，乳汁多，但长得丑，她男人对她非常粗暴，动辄打骂。姐姐断奶后，她不愿回家，就跟我们到了四川，直到把姐姐带到九岁，她才又嫁给了一位四川成都的当地人。

奶妈一走，家务事就由姥姥一个人操劳了，她要照管我们的生活，还要操心姐姐哥哥上学放学路上的安全。我们住的是个独院，又没有亲友，关上大门没一个人来。当时姥姥的家务事太多，不能逗着我玩，所以当我两三岁可以站稳，走路也不大跌倒的时候，就把我放在厨房不远的厅堂里（有屋顶，三面没有墙只有柱子，这是一家人吃饭和下雨天做杂事的地方）。在固定的条凳上放几颗蚕豆（蚕豆是四川最普通又价廉的蔬菜和零食），对我说：“吃豆豆，吃豆豆，姥姥给你做饭去。”蚕豆很硬，不容易嚼烂，很难消化，所以姥姥每晚都给我揉肚子。那时我就是个体弱多病，性格孤僻，不叫人喜欢的小孩。其实姥姥也并不怎么疼爱我，但我是她老人家一手带大的，她教给我做生活上的一切琐事，我学她处事待人。

民国初年，四川时局不安定，军阀常常互有矛盾而打仗，打赢的队伍还比较规矩，战败的一方往往成了散兵游勇，没人管束，随便进入民宅抢劫，但他们一般也不伤人，到人家里取些钱财就各自回家去了。我们红墙巷的家里也经常遭到这种抢劫。

半夜时候，有人敲大门，姥姥打开大门放人进来，又把衣箱柜子打开，让他们自己挑选，又把姐姐哥哥都叫醒，叫他们自己穿上衣服坐在床上。我站在床边，姥姥给我穿衣服扣扣子，这时我已经开始记事，我们都不说话，也不哭。姥姥看着他们把要拿走的东西放在一边，把不要的东西丢在地上。等他们走了以后姥姥关上大门，叫我们再睡觉。后来姥姥对我们说：“为人不做亏心事，半夜敲门心不惊。”她真的很沉着，没有什么惊慌害怕的样子。

姥姥在四川带我们，一直到姐姐上高小，为了孩子们的学业，父亲把姥姥接到了南京，那年我已过五岁。

初到南京的生活

我们初到南京大开眼界，住的房子很宽敞，电灯通亮。母亲不仅有佣人，还有自己的包车，她既不做家务，又不带孩子，而是经常（应该说是天天）参加官太太的聚会——打牌作乐。每晚半夜由自家的包车送回家，我们很难见到母亲的面。我们早上上学时，她还没有起床，中午放学她已出外做客去了。

母亲的包车很漂亮，不是常见的那种黄色，外观深蓝近黑色，车门帘也是深色的。比街上的黄包车宽大舒适，脚边还有个脚踏的响铃，看见前边路上有人，便用脚一踩，“叮当”两声，

行人就会让出路来。家里住着专职的包车夫，穿着干净、整齐的衣服，让主人出行也显得体面。

打牌要轮流“做庄”，打牌总在做庄人家，每局定下输赢后，赢家都须在赢进的钱中取出一定的比例放进一个盒子，叫“份子钱”。打牌时有女佣人在旁伺候，拿烟，倒茶，打扇……牌打到该吃饭的时候，就用份子钱到饭馆点菜，送酒、送饭来，大伙吃喝一顿。饭后有时继续再打，若时间已晚，便各自坐车回家，第二天再聚。

我们不喜欢母亲打牌，更不喜欢她在家招待牌友，因为她们吃饭总是很晚，姥姥、保姆和我们晚辈都得等她们吃完才能吃。我们第二天一早还要上学，我们不喜欢打牌的吵闹声。

母亲做庄招待牌友吃喝，父亲也随客人坐上桌子，但他不和那些官太太闲聊，也不喝酒，只是闷头吃饭，吃完了顶多打个招呼，就回自己房间去了。

我们初到南京也有许多意想不到的欢乐，因为我家的客厅又高大又明亮，很漂亮。母亲虽然厉害，但晚上却多不在家。我们姊弟三个还在上小学，全在家里住着，所以一到晚上左邻右舍上学的孩子都爱来玩，尤其是星期六的晚上总要唱歌跳舞玩很长时间。后来竟找到当时流行的歌剧来表演，由大孩子来分配角色，姐姐很活跃，在《葡萄仙子》、《月明之夜》里担当主角，哥哥顶多在《麻雀与小孩》里做个小配角。大多时候我和哥哥参加合唱。

姥姥也高高兴兴地坐在大厅里的扶手椅上看我们表演，父亲总是呆在他自己的房间里看书，既不参加，也不干涉。这种晚上的活动，到姐姐哥哥上中学就停止了。

姐姐哥哥在南京上学都很顺利，上完高小，初中进的都是

南京最好的中学。姐姐上南京女中，哥哥上南京中学（男校，不收女生）。因为离家远，就分别住在学校里，是走读生。初中毕业，他们又考上了该校的高中。

我离开四川时已满五周岁，按南京的算法已六岁（甚至七岁）了，可以上小学一年级。但我不懂南京话，又不和小伙伴玩，总是一个人孤零零的，只得先进幼稚园。就在这个大多时间也是玩耍的集体里，我也不适应，显得呆笨又怪僻，虽然后来混进初小，功课老是跟不上。母亲老觉得我给她丢面子。

母亲在南京的逍遥生活没有持续几年，因为那是靠父亲兼做两份职务来支持的，他除了干参谋本部的事情外，又在黄埔军校兼教官。不久上级规定：兼职不兼薪。他就不再教课了，父亲不能兼职兼薪，母亲的牌桌、酒宴生活也随之结束了。

初小呆在家里的日子

大概就在我们搬出那座有着漂亮大厅屋子前后，我上学的学校因有过路军队驻扎，学校暂时停课，队伍开走后，学校就复课了。但母亲突然不让我再去学校，说我：“又笨又傻，什么都没学会，还不够丢人的。”

我只好呆在家里，记不清是呆了三年还是四年。在家里干些什么事呢？

一是做个没有能耐的小丫头。

父亲每天下班回来，一迈进门槛，就解皮带脱靴子，叫我给他拿拖鞋换，母亲高兴的时候不作声，若不高兴就骂我：

“滚开！别管那老不死的！”父亲是个不爱穿军装的军人。

午饭后，父亲总想躺一会再去上班，他上床拉开被子连头

蒙上，母亲若不说话，一会功夫就能听见他的鼾声。但很少有这么便宜的事，经常是母亲顺手掀开被子，喊着：“我说话你听不听？”

凡是认识父亲的人都说他老实可靠，既不抽烟喝酒，又不打牌打架，虽不善于讲话，却特别喜欢看书学习，加上早期就加入民主革命军队参加北伐，打了多年仗，加上他的人缘不错，所以得到推荐上陆军大学的机会。但他悟性太差，脑子不灵活，也可能是学习不得法，学习效果一直不行。

父亲确实喜欢看书，在家多半时间都是用来读书，他还喜欢念出声来，母亲听多了心烦，就说：“别念了，我都能背了。”真没有想到，母亲都会背了，而父亲还没有读熟。我不知道父亲的记忆力差还是天生受到什么刺激，平时说话也还通畅，但一紧张就打结巴，成了结巴壳子。

父母在经济上的不协调就更多了，父亲早已不能兼职兼薪，加上国难当头，薪水要打折扣，母亲又不是那种量入为出的人，花钱大手大脚，不到月底就没钱了。怎么办？只得让父亲向单位借，借的钱又用完了，母亲就让姥姥去当铺，去当铺不用求人。

因为钱不够花，几乎每到发薪时总要热闹一阵，父亲进门把薪金单、借条和当月发下的钱放在母亲身旁的桌上。母亲一看钱不多，就来了气，叫我到父亲身上搜。我把他上衣口袋一一搜遍，把钱全交给母亲，她把整票子取走，叫我把零角子丢还给父亲。

后来父亲慢慢学精了。他爱买书、买药，领到钱后先把东西买了再回家。回家虽会挨一顿痛骂，但货物已从店家买出，人家是不退货的，最后只能作罢。

二是目睹母亲抽烟和戒烟。

母亲早已在牌桌上和酒宴中学会抽大烟了，但那时并没上瘾，到了过不成逍遥生活后，整天窝在家里，不知怎的反而吸上了瘾。

这一天，父亲在不是下班的时间提前回到家里，看见床上放的大烟盘，便大步走上去，把里边的所有东西全都砸坏了。烟枪砸断，烟灯砸扁，玻璃罩砸碎，又把这些破烂的东西全都丢上房顶，才扬长而去。母亲没有哭叫，只悄悄坐在床边，一声不响。这是我童年在家看到的一幕。

但这并没有让母亲觉悟和改悔，不久，又见她躺下来抽烟。那一阵，我挨打少了，被骂“丑八怪，没人爱”也少了。她为了提防父亲意外回家，我成了她的小哨兵，在父亲进门前给她打招呼。但鸦片烟的气味不是一下子可以散尽的，所以效果不大。

但另一次进屋的却是纠察人员，他们二话不说，让母亲自己端着烟盘跟他们走了。两个月后才放回来，这次她彻底把大烟戒了。事后她对我说：“是你爸去告发的。”我这才知道父亲对鸦片烟深恶痛绝，并不是永不发脾气的人。

三是陪姥姥上当铺。

上当铺是把家里比较值钱的东西，如金银首饰、皮衣、皮褥子等值钱的东西拿到当铺去当，当铺当时就可以给钱。当然要付利息，而且利息很高。付息时间稍长，就超出当时收到的现款，极不划算，但当东西的人往往顾不得计较，只能硬着头皮在期限前去加息，若到期不取也不付息就算“当死了”，东西归当铺所有。

我见到的当铺大门前，都有个大大的“当”字，非常显

眼，好像要让来当铺的人先吓了一跳，心里产生恐怖的感觉。当铺的柜台很高，个子矮的人摸不到台面，看不见上边的人，姥姥踮着脚把东西放上去，要等很长时间才会轮到有人来看她的货，说出给她的价钱，如果嫌少，也可以不当。姥姥不管价高还是价低，每次都把东西当了出去。因为家里没钱过日子不行，先带点钱回去解解燃眉之急再说。

在等待的时间里，姥姥常在当铺附近的小吃摊子上买点吃的让我吃，尤其在冬天，喝碗甜稀饭或豆腐脑之类的热食就能暖和些。每次去当铺，姥姥都和我坐一辆黄包车，她坐在车上，我坐或站在她的面前。只有一次，偶尔有了一大笔款子，能把放在当铺的衣物赎回许多（那时我家参加了一种群众积钱的组织，一些相互信任的人，根据约定，每月每家交付一定数目的钱款，参加的人轮流做庄，收集当月全部钱款）。那次轮我家做庄，有了一大笔钱，一次从当铺赎回许多冬衣，一辆车放不下，两辆车堆得满满的往家里拉。父亲平常都穿驼绒袍过冬，那年他穿上了皮袍。一路上姥姥十分操心，不让她和我坐的两辆车分开，也不让车子跑得过快。

我复学后，姥姥身体越来越差，母亲再不能支使她做这些事情了。

我终于又能继续上学了

上初小阶段，我在家里闲呆了好几年，终于又让我上学了。记得上学前，我和保姆到郊外挖过一次野菜——马齿苋。这时家里生活已很拮据，但母亲仍用着保姆，因为她不爱做饭、洗衣。挖野菜时，保姆和我每人带个篮子（一大一小）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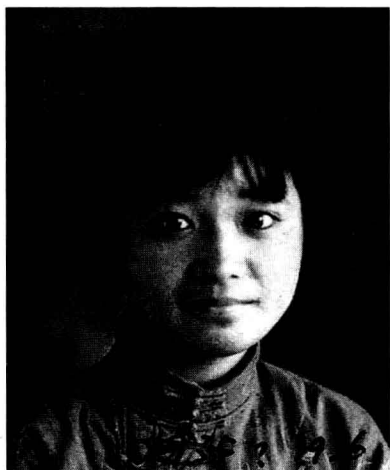
各有一把小铲。挖回的马齿苋要用水稍微煮一下再晒，不然它是晒不死的。马齿苋晒干后变成黑色，很难看，但加点肉末包饺子非常好吃。

我复学前后，母亲开始买丫头。第一个丫头和姐姐年纪相近，被母亲打跑了，她又买了一个，仍是受不了虐待逃走了。那时买卖人口已属非法，她也不敢去追究。

我这次复学，年纪比从前大了许多，中年级（三、四年级）学习成绩都能及格。上高小时，因为我上的南京中央大学实验学校高小采用弹性制，五、六年级合在一起分成五个组，可以随学习成绩跳组或降组。因为我对课程的接受能力很不一



1932年，中央大学实验小学女子篮球队合影。左四为作者。



1936年，作者南京东方中学初中部毕业照。

致，有的课程成绩很好，如算术、自然（包括动、植物、生物）两门课，第一学期就达到六年级上学期（简称六上）程度，下学期达到六下。就是说这两门课程，高小只上一年已达小学毕业程度，国文课第三学期也达到六下，可以毕业了；但是社会课（包括历史、地理）始终

上不去，上完五个学期（两年半），仍只有五年级的程度，学校勉强让我毕业了。

我上高小后，身体比小时候好了许多，慢慢学会了打篮球，下午放学后不想早回家，常要玩到天黑，虽然回家晚会挨骂，但一玩起来也就忘了。星期天跟姐姐哥哥到玄武湖去划船。他们都是一个人划一只小船，他们不愿在船上带人。姐姐教我学了几次划船后就再也不教了，给我另租了一只船，逼着我学会了划南京玄武湖的平底船。玄武湖很大，有五个洲，涨水时可以从玄武门划到太平门，比西安莲湖公园里的小湖不知要大几百上千倍。若是划得太远，不想划回原来的地方，只需把船靠岸，拿着桨到租船的地方就可以取回押金走人。

我上高小后也变活泼了，放假或课余，都会和同学到大点的学校里树多人少的地方玩，爬上桑树吃桑葚，把嘴唇都吃得发紫发黑，还会上无花果树吃无花果实，在一条很少有火车来往的铁轨上走来走去，可以走很长的距离不从铁轨上掉下来。



1937年8月，作者与同学合影。

但小学毕业却在寒假以后，那时南京寒假后招生的学校很少，不得已，我上了一个教会学校——汇文女中。这学校的水平我不知道，但我一点不喜欢它。老师时常要我们闭眼做祷告，同学多是有钱家小姐，课间休息时间不断吃零食。学校离家也不近，中午要在学校搭一顿午饭。只上了一学期，暑假后转到了一个私人办的初中——东方中学，虽然每学期比别的学校要多交十元学费，好在离家不远，三顿饭都可以在家里吃。

在这个不起眼的私立初中，我上了三年，印象还是比较深刻的。学校规模不大，教室虽然够用，但操场只能上早操、课间操。至于球场、跑道根本就没有。校长是位文质彬彬的老头，说话慢慢的，声音不大，他的女儿陆道蕴在我们班，年纪